

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: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敏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5,540,531 股后的 203,697,71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实施权益分派后，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为 1.1682245 元/股（含税）。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。

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公司 2021 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31.10 元/股调整为 29.93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3）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公司董事张志明先生、贺邦杰先生、薛小桥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2、《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5,540,531 股后的 203,697,71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实施权益分派后，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为 1.1682245 元/股（含税）。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。

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授予价格（首次及预留）由 16.60 元/股调整为 15.43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4）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公司董事张志明先生、贺邦杰先生、薛小桥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2 日